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5號

聲請人 萬攏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解振弘

上聲請人萬攏科技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台端公示催告聲請狀未用印，請具狀到院補正狀底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用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